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4年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销售电力、材料和租赁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形，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10,045.17万元。我们认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4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二、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及时与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经审核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得比较完善，财务部门能很好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来编制财务报表。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在事前已经收到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鉴于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亏损且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考虑，符合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即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还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对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租赁等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必须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占比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对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

报规划》，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七、对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控股股东取得上述资金已支付一定的资金费用，故需向控股股东支付一定的资金使用费用，前述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恩辉 _____

赵德军 _____

文永康 _____

2015年4月22日